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紹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２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上開說明，係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為聲請。惟遍觀本件卷內資料，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書或相關文件，是本件檢察官逕依職

權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成年人共同對少年傷害	傷害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2/09/12	112/07/15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24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43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221號	
	判決日期	113/08/30	114/12/17	
確定	法院	花蓮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43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221號	

判決	確定日期	113/10/17	114/12/1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571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73號	